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9〕15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9年4月29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树立劳动观念，增长劳动知识，提升劳动技能，参与劳动实践，实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实施对象

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三、实施内容

劳动教育包括劳动观念教育、劳动实践活动和劳动技能课程的组织开展。劳动实践活动是指学校和学院组织开展的集体性公益性的体力劳动和服务。

（一）劳动观念教育

1. 形式：主题理论教育、专题讲座、参观学习等，每学期不少于 2 学时。

2. 内容：指导学生学习劳动纪律、劳动安全、劳动规范；邀请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走进校园、走近学生，开展主题教育。选聘精神高尚、技能高超、经验丰富的校内外劳动者担任学生“劳动导师”。每年 5 月举办“大学生劳动月”，开展劳动知识竞赛、劳动技能大比拼、劳动教育成果展等活动。通过主题活动，教育学生树立科学的劳动观念，正确的劳动意识；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尊重劳动成果。

（二）劳动实践活动

1. 形式：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性劳动和服务，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每次活动最多计 2 学时。

2. 内容：以学院为主导，组织学生结合校园生活和社会服务开展劳动锻炼。设立校内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由后勤服务集团和各学院结合实际开设项目，引导学生开展绿化养护、校园清洁、实验室维护、文明寝室建设等和组织学生服务学校、学院大型活动（迎接新生活动、军训、运动会、校园招聘会、校内学术会议等）。设立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通过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农业劳动、工业生产和服务业实践。

（三）劳动技能课程

1. 形式：课堂理论教学与实训。

2. 内容：由教务处统筹校内外资源，建设好 30 门劳动技能选修课程，鼓励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开设劳动教育选修课程。

学生通过选修劳动技能相关课程，提升劳动知识水平和技能。

四、组织实施

（一）指导教师

各学院按照年级或班级设置劳动教育指导教师，由综合导师、班主任或辅导员担任，原则上实施三年一贯制，有特殊情况，可以更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劳动教育情况纳入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

（二）组织落实

1. 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指导教师制定劳动教育计划，拟定教育目标，规划劳动任务等，报学生所在学院。

2. 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劳动任务的特点，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特点和个别差异，妥善分工，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明确劳动纪律和要求，做好考勤并记录好学生参与劳动教育的情况。学生要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完成相关任务。

3. 每学期劳动教育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对劳动教育的情况进行总结，分享劳动教育的体会，对进一步完善教育体系提出意见建议。

（三）考核形式

1. 大一至大三年级学生每学期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劳动教育，每 1 小时计 1 学时，学期结束前一周向指导教师提交劳动教育情况总结。学生参加劳动教育情况逐步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劳动教育参与情况对其进行考核，未达要求的，当学期的考核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学生可在四年级时重修。考核由各学院组织落实，考核均合格的，可获 2 个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学生创新实践（Ⅱ类）学分中劳动教育完成 2 学分方可毕业。

五、相关要求

学校高度重视劳动教育在育人工作中的作用，各部门和学院要积极配合、加强联动，形成劳动教育协同机制，逐步提升劳动教育的科学性、系统性、创造性，切实增强劳动育人实效。

（一）党委学工部：完善本科生劳动教育体系，统筹劳动教育的实施和考核，组织劳动教育相关主题教育，统筹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和基地建设等。

（二）教务处：建设好 30 门劳动技能选修课程，开展劳动教育创新实践（Ⅱ类）学分认定等。

（三）团委：组织开展“大学生劳动月”主题活动，建设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等。

（四）后勤服务集团：落实校内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开展相关劳动技能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等。

（五）其他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学院，开设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组织学生进行集体劳动。

（六）学院：配备指导教师，规划并落实劳动教育内容，申报劳动技能选修课程，建设好校内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和校外

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不断创新劳动内容和组织形式，形成学院劳动育人特色和品牌。

（七）指导教师：具体落实学生的劳动教育相关任务，每学期末完成对学生劳动教育考核，并报学生所在学院。